

财政税务志



外商申报纳



广州财政学校 (1996年)



乙 (90年代)



市财政会计学会颁奖大会 (1991年)



税收宣传活动 (90年代)

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温健辉

副主任：唐燮虞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凌云	毛家昌	江锦基	关国锵
刘春芬	李权超	李泰锷	苏小玲
张庆涵	徐安一	郭宝权	黄明
梁秉坚	蒲伟鸣	颜焯焜	

顾问：何造海 卓超

主编：唐燮虞

撰稿：刘春芬 麦宝璋 张润进 张翔
邓汉华 吴纪元

资料员：李植荣 刘汉平 沈行韦 欧建雄
叶丽青 裘炳濒 温而新 周兆魁
谭曼青 危可华 张其俊 胡木强
林虹光 蓝昭平 区永亨 钟洪俸
史广忠 鲁先华 谢炳章 杨淑华
韩克明 邓炳舜 陈婉仪 黄子超
李炳华 陈健红 林锦全 张庆超
辛雪英

照片摄影：广州市财政局供稿

概 述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广州经历了晚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抗日战争期间还一度沦为敌占区。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财源枯竭。统治者横征暴敛，贪污腐化，人民大众生活极度困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州市财政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促进生产，繁荣市场，增加收入，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

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收入全部上缴朝廷，支出在规定收入项下拨留支用，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辛亥革命后，在军阀混战和军事割据的状态下，财政沿袭旧制，十分混乱。

广州在清代未独立建制，称为“省城”，为省会和省属广州府所在地。地区分属广州府辖下的南海和番禺两县。民国初年，全国行政组织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废除广州府，称为“省城”的广州地区仍归南海和番禺两县分治。

民国 7 年（1918），设广州市政公所，筹备建市。民国 10 年 2 月，组建广州市政厅，市区从两县划出，直属广东省管辖，是为广州建市之始。市政权建立后，成立市财政局，掌管财政。当时市税捐仅有省拨给部分征税项目和市自行开征的一些新捐税。大宗收入是国税和省税，归于中央和省。此时军阀混战，派系纷争，政局动荡，税捐常被驻军截收。民国 11 年 6 月，陈炯明叛变，市政一度瘫痪。随后，又担负筹措军饷，财政极为困难，依赖举报变卖官产，增加市产收入，这一时期垫付的军费大洋 540 余万元（作为省借款）及市政经费开支才得以解决。军阀叛乱致使民国 10 年至民国 13 年市机关及财政部门的册籍大量散失，财政收支无从查考。

民国 14 年起，市逐步统一财政，健全制度，整理收支，设立金库，陆续收回被军队占有的税捐，又先后接办应属市有的税捐，财政才恢复正常。税捐收入上升，但变卖市产停止，财政支出仍十分困难，于是以手车收入为基金，发行市政短期公债，借以弥补。城市较大的建设项目，财政不足支付时，多向银行贷款解决。民国 15 年，市制定会计规程，健全会计制度。民国 17 年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颁发《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进行整理财政，厘订管理体制，充实省一级地方财政。广州为省辖市，仍无规定的税源。民国 18 年以后，经济建设

发展较快，进行修海珠铁桥、建市政府合署办公楼、筑海珠新堤、办自动电话、建自来水厂和播音台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除市财政开支和省拨款外，先后发行“展筑新堤六厘公债”和“短期金库券”。

广州于民国 19 年 1 月改为特别市，调整财政工作，改由市政府第二科编造财政预算及审核市库收支。民国 20 年起，确定以“精确预算，量入为出，审慎用途”为财政工作方针，市财政开始好转，从支大于收转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后，民国 25 年，市裁撤苛杂捐税，废除一些琐碎的捐项。同时，改革征收制度，将建市以来的包商承办制改为委办制，由政府设立机构直接征收。同年 7 月，实行会计集中处理办法，所有税款全部归财政局征收，一切收入统由市立银行经收保管，规定机关现金库存限额。改变民国 19 年的财政分工办法，重新调整职责范围：财政局职掌编造概（决）算，审核各单位支出，主管有关会计事务；市政府负责审核。民国 24 年 7 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实行省、市（县）分税制，各有独立财源，原定民国 27 年起施行，但因抗日战争爆发，推迟至民国 30 年；又因日本侵占广州，未能执行。广州从建市至此年，历 17 年，未编造过财政年度收支决算。

日本侵占广州近七年（1938 年 10 月～1945 年 8 月），日伪政权建立殖民地财政，疯狂搜刮，苛捐杂税丛生，财政紊乱，贪污成风，而财政的主要收入集中在省。日本投降前夕，国民 34 年 5 月，撤销市的建制，财政与税捐均随政权归并于省。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4 年 9 月，国民政府接管并恢复广州市建制，废除日伪所有捐税，旧欠豁免。按照国民政府统治区的体制，重新开征税捐。取消包商制，一律由财政局直接征收。制订《广州市会计规则》和《市政府机关会计制度》，划一会计事务。财政年度采用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国 35 年 7 月，国民政府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改变抗战时期的中央和省两级财政税收体制，恢复为中央、省、县（市）三级，统一收支项目，重新划分中央、省和县（市）的税捐。翌年内战扩大，国民政府的军费支出赖剥削人民和增发纸币维持，政治腐败，贪污腐化，通货恶性膨胀。民国 35 年全年，市财政支出 76.26 亿元（法币，下同）。至民国 37 年，仅上半年就增为 8809.97 亿元，一年多上升 200 多倍，又大量增加控制压迫人民的保警费支出。在金融混乱、货币贬值的情况下，民国 37 年下半年，以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来苟延残喘。仅仅数月，金圆券亦步法币覆辙，迅速崩溃。民国 38 年 5 月 7 日起，竟以银元征收税捐，甚至折收港币，直至广州解放。

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月 14 日广州市解放。1950～1957 年是恢复国民经济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个时期，废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财政，建立新型的财政管理制度，初步形成社会主义的财政体系。建国初期，接管国民政府的国税部门和市财政、税务、主计等机构，设置市财政、税务两个局，建立整个征收系统，废除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和反动税捐，做到边征收边整顿，逐步清理。同时，在节约的前提下，保证必

要开支。1950年3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建立金库和粮库，统一收入报解，定编制定供给标准，建立会计、审计制度，扭转建国前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局面。同期，税务部门执行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全国统一的税收条例，先后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贯彻工轻于商、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国计民生的轻于无（少）益国计民生的税收政策及减征政策。1950年7月1日，调整税收，减少税种，合并税目，修订税率，改进征收方法。工商业营业税和所得税由“民主分摊”改为“查账计征”、“民主评定”和“定期定额”征收。农业税由划分阶级计算负担改为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均收入累进计征。1951年，实行私营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健全账册，统一发货票，加强税收管理。在国民经济状况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1951年全国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为中央、大区、省（市）三级财政体系：广州市为一级财政，主要税收上解中央（或分成）；地方性税收、市营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归市，收支任务由上级核定。同时，将地方工业纳入预算管理。1952年6月，交通银行和保险公司又拨归市财政局领导。

1950~1952年，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物价趋于稳定。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1950年增长68.85%，财政工作经过接管、整顿、建立和健全，从混乱到纳入正轨。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年财政收入1.88亿元，比1950年增长81.8%。市地方财政支出5425.80万元，比1950年增长61.1%。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供给财政逐步转为建设财政，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通过培养财源，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积累资金以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和保证市建设资金的需要。税收工作还积极配合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执行全国“修正税制”和简化纳税手续，试行商品流通税，实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发挥税收调节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作用。在管理上，由各税分管过渡到四税合一，扩大查账计征，缩小民主评议。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变化，除执行中央有关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交纳工商业税的规定外，征管方法由分区按块管理改为分区按行业管理，与专业公司对口，由以查为主转到以管为主，取消民主评议，实行查账征收和核算征收。农业税从1953年起，增产不增税，稳定农民负担。1954年，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六条方针：（1）所有预算归口；（2）收支两包干；（3）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4）严格控制编制和人员；（5）动用预备费经过批准；（6）加强财政监察。将各项事业费支出交由市主管战线掌握，文教卫生事业分别不同类型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和差额补助管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广州市按上级的要求，着重改造和发掘原有企业潜力，到1957年，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加193.39%，财政收入3.39亿元（工商税收占85.55%），比1952年增加80.3%，比1950年增加2.27倍，平均年增长速度18.48%，社会主义经济单位缴款由占30%上升为87.5%。1957年支出比1952年增长66.35%，其中经济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由占总支出60%上升为77%，行政费和其他支出由占40%下降为23%。

1958~1966年5月，经历三年“大跃进”、经济调整和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这三个阶

段。1958年，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由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同时，在中央扩大地方财政管理的权限和责任的情况下，改进财政体制，建立区一级财政，改革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试行企业利润留成，事业行政单位实行逐级包干等，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但这一时期一度出现“税收作用消失论”和多种税一次征的简单做法，把财税机构合并。在“大跃进”、“高指标”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急于求成，出现大放“收入卫星”、大搞“税收四无”（无偷漏、无拖欠、无差错、无黑户）的现象，超越客观实际。农村人民公社还大刮“共产风”、“一平二调”。在农村推行两放（下放人员、下放资产）、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的财贸体制，实行财政包干，致使1960年财政收入虚增为6.06亿元，为1957年的179%，其中企业收入比重由1957年占12%上升为49%，工商税收由82.8%下降为48.9%，这种收入结构的变化是财政虚收的反映；市财政支出则迅速膨胀，1960年达到2.71亿元，为1957年的3倍，其中经济建设费占79.3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只占11.25%，导致1961年以后连续几年财政收入剧降，支出猛减；1961年比上年收入减少44.5%，支出减少73.5%，基建投资减少84.4%。同时把已建立起来的一整套规章制度作为“条条框框”去批判，致使财政税收管理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1961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恢复集体所有制。国家财政实行比较集中的体制，广州市亦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是认真执行中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六条”，坚持财政综合平衡，严格财务管理，划清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建资金与流动资金的界线；第二，企业清产核资，清理账目，落实政策，处理遗留问题，退赔“平调”款；第三，适当集中财权，恢复农村征税，废除对公社财政包干，财税机构分设，充实税务人员，加强对企业财务监督；第四，重新建立和健全财政、税务、财务各项必要的规章制度，严格财政纪律。1963年，取消市内四个区一级财政。此后财政收入回升，1965年达到5.32亿元，比1962年增长37.7%；市地方财政支出1.78亿元，为1962年的2.6倍。

“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财政税收损失重大。前期，工厂停工停产，交通运输混乱。在“革命大批判”中，将多年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斥之为“修正主义管卡压”，把工商税收制度视为“烦琐哲学”，税务局名称被认为是“四旧”，要换上“收入局”的牌子，以致一度出现“税收无用”、“制度无用”、“抓业务危险”等错误思潮，正常的财政税收管理无法进行。在经济恶化和财政工作瘫痪或半瘫痪的情况下，市财政收入连续两年下降，1967年比1965年下降15.4%，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40.1%。1969年，提倡“节约闹革命”，大抓增收节支，整顿企业，清仓查库，清产核资，挖掘企业生产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经济有所回升。1972年，深入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大力支援农业，改进农场管理体制；支援工业，安排办电专项贷款和技改小额借款；总结“行业税”和“综合税”的经验，全面推行工商税。同时，设立区级财政税务机构，重建区一级财政，使财税工作有所好转。但是，在其后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及“反右倾”运动中，又陷入停滞状态。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整顿经济工作，形势明显好转，财政收入增加，当年市财政收入12.73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

“文化大革命”十年，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财政收支忽升忽降，五年收入徘徊不前，四年没有完成收入计划并收不抵支，甚至影响到以后两年。

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实行改革开放，经济结构逐步调整，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广州市财政税收工作得以整顿、健全和提高，为建国以来财政收支和管理工作最好的时期之一。1980~1990 年的 11 年，年年超额完成财政收入计划，基本上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这 11 年，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组成部分的广州市财政和税收工作，遵循“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不断深化改革。一是改革财政体制，增强地方活力。1980 年起，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市财政收入有固定的项目。以后，又改为“核定基数，增收分成”和“定额上缴，超收全留，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市、县（区）的财政收支可以因地制宜自行掌握，调动各级的积极性。二是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增强企业活力。1980 年起，扩大企业自主权，对企业先后实行企业基金、利改税、利润留成、利润包干、亏损包干、定额亏损补贴等办法。同时，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利改税试点，1987 年以后，对国有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多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制度和上交利税目标责任制，逐步采取一系列减税让利措施，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自我支配的财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三是改革税制，加强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1983~1984 年分两步进行“利改税”，实现“以税代利”和改变限制经济杠杆作用的单一税制，建立多层次、多环节、多税种的复合税收制度。四是改革事业行政管理体制，增强单位内在活力。1980 年，对事业行政单位财务实行预算包干，以全额管理和差额管理为基础，通过包干，确定包干资金使用的自主权，鼓励事业单位在重视社会效益的同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1985 年，配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对全额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对差额管理的，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等管理办法。1989 年，将教委、科委、农委的经费切块归口（委）包干，体现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改革基本思想，为有条件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开辟一条发展的新路子。五是改革资金使用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先后建立支农、技改、企财、商贸、外经、事业行政等周转金，发展财政信贷，由无偿拨付改为有偿扶持，加强用款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六是改革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综合财政计划，挖掘资金潜力。1978 年起，在原来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础上，对市属事业行政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含预算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按规定的资金范围，实行宏观管理，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同级财政集中代管，运用信用杠杆，统一调度，发挥各部门闲散资金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并逐步建立综合财政计划制度，拓宽理财领域。在改革过程中，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好政

策，搞活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在不同阶段分别制定一些具体措施和办法：实行财税倾斜政策，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保证重点骨干企业完成任务，并制定财税措施，搞活大中型企业；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蔬菜等价格放开，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煤炉子”不受影响；制定具体办法，鼓励商业部门收购本地积压产品，增加储备，抓紧促销，使工业恢复生产；增加和运用各种贷款，实施优惠政策，支援老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新建扩建商业网点；运用各项财政资金和间歇资金，借给半停产和受连环债影响的企业，临时周转，度过难关，发展生产；减免税收，支持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解决就业问题；制定扶持集体企业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并对个体经济税收采取从宽从简的政策，促进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经过 11 年改革，在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基础上，1990 年，在海关代征税款划归中央，市减少收入 12.88 亿元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和净上解国家支出仍比 1979 年分别增加 2 倍多和 1 倍多。

建国后，从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1 年间，广州市财政税收工作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艰苦努力，克服困难，精心理财，逐步建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财政税收体系。在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基础上，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504.12 亿元，其中工商税收占 80.33%，年均递增 9.35%。市地方财政支出累计 192.44 亿元，年均递增 11.29%，基本保证市政必要的支出和各项事业发展资金的需要，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要求。上解支出抵减上级补助后，净上解累计 298.03 亿元，占财政收入 59.12%，为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作出应有贡献。

上编 晚清、民国时期

清代实行中央集权制，财政不分中央和地方。鸦片战争后，才有少量地方性收入。民国时期划分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和国家税与地方税，但是，仅及省一级。民国 10 年（1921）2 月广州设市，创建市地方财政，开始有市的税捐收入，至 1949 年 10 月广州解放，其间只有民国 20~23 年财政能够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其余年份（不含日寇侵占期间）均处于收支拮据或入不敷支的状态。其中，保警和行政费用支出庞大，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支出比例很少（附表 0-0-1）。

民国 10~38 年（1921~1949）广州市财政收支情况表

表 0-0-1

年 度 (民 国)	币 别	单 位	收 入 数	支 出 数	收支比 (盈+) (亏-)
10	大洋	万元	196.99	293.53	
11	毫银	万元	455.58	534.95	
12	毫银	万元	869.76	911.83	
13	毫银	万元	1126.93	1069.34	57.59
14	毫银	万元	446.81	440.80	6.01
15	毫银	万元	593.06	577.33	15.73
16	毫银	万元	596.80	637.55	-40.75
17	毫银	万元	757.90	828.36	-70.46
18	毫银	万元	447.44	468.17	-20.73
19	毫银	万元	587.95	630.08	-42.13
20	毫银	万元	796.83	768.25	28.58
21	毫银	万元	801.37	765.93	35.44
22	毫银	万元	791.78	660.59	131.19
23	毫银	万元	752.30	656.91	95.39
24	毫银	万元	575.70	639.04	-63.34
25	毫银	万元	883.89	847.72	36.17
26	法币	万元		886.58	
34 (9-12月)	法币	万元	63494	51730	11765
35	法币	万元	836367	762571	73796
36 上半年					
36 下半年	法币	亿元	835.68	757.43	78.25
37 上半年	法币	亿元	8523.27	8809.97	-286.70
37 下半年	金圆券	万元	686.06	686.06	
38	金圆券	万元	15099.55	15099.55	

说明：民国 27 年 10 月~34 年 8 月日本侵占时期；

民国 10~13 年、26 年、37 年下半年、38 年为预算数

第一章 财政收入

广州设市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捐，正常年份占市总收入 70%~80% 左右。其次是变卖市产收入、租赋、规费等其他收入。此外，还根据各个时期不同的财政状况而发行地方公债和借款。民国 11~12 年（1922~1923）间，政局混乱，不少税捐被军队截收，收入减少，乃大量变卖市产，以致民国 13 年产价收入跃居全市财政收入的首位。在一些年份，中央和省对市给予财政补助，据可查的资料记载，民国 10 年、民国 11 年、民国 13 年，市财政预算收入均有省的补助。另一些年度又有教育费专项补助。抗日战争胜利后，从民国 36 年下半年起，每年都有中央补助。随后，货币崩溃、金融混乱，地方财政无法应付，中央补助额越来越大，实质是货币贬值的补贴（附表 1-0-1）。

第一节 税捐

广州市税捐收入始于民国 10 年（1921）2 月建市之后。此前，均为省税、国税和县地方税。开始是由南海、番禺两县移来一些地方杂捐杂税、省划给部分税捐和市开征新项目等组成。税源零星，种类繁多，征收项目或增或减，或征或停，变动频繁。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国民政府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后，市税才正式固定。同时，中央税务机构征收的遗产税、市征收的营业税与土地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改为共享税，按规定比例分成。

在广州市缴纳的税捐，除市税外，还有国税和省税，分别由中央和省的财政税务机关另行直接征收，不属于市财政收入。

一、娱乐税（捐）

粤省演戏征捐，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七月，由商务局批商承办，缴饷归善后局充当经费。广州建市前，地区分属南海、番禺两县，戏捐收入，由吉庆公所（戏行会馆）代收缴县，为县地方财政收入。辛亥革命后，相沿征收。广州设市后，省河（泛指广州城区）戏捐划给市，由市财政局征收。以后征捐范围陆续扩大，除戏捐外，还有影画捐、白话剧捐、游艺场捐、技艺戏捐、手托戏牌照费、警姬牌照费、清唱女伶牌照费、跳舞场牌

民国 10~38 年 (1921~1949) 广州市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表 1-0-1

年 度 (民国)	合 计	税 捐		田 赋	契 税 (代收)	其他财 政收入	上 级 补 助	备 注
		金 额	占 %					
10	196.99						24 (省补)	预算数
11	455.58						24 (省补)	预算数
12	869.76							预算数
13	1126.30						24 (省补)	预算数
14	446.81	336.67	75.35		11.77	98.37		
15	593.06	368.54	62.14		19.90	204.62		
16	596.80	503.97	84.45		5.92	86.91		
17	757.90	587.71	77.54			170.19		
18	447.44	382.77	85.54			64.67		
19	587.95	430.09	73.15			157.86		
20	796.83	477.62	59.94			319.21		
21	801.37	512.03	63.89			289.34		
22	791.78	517.27	65.33			274.51		
23	752.30	517.64	68.80			234.66		
24	575.70	462.33	80.30			113.37		
25	883.89	680.67	77.01			203.22		
26								
27.10 ~34.8								日本侵 占时期
34 (9~12月)	63494	59806	94.19			3688		
35	836367	673045	80.47			163322		
36 上半年								
36 下半年	835.68	506.58	60.62	25.3		109.64	194.16(中央补)	
37 上半年	8523.27	4730.18	55.49	33.00		915.99	2844.1(中央补)	
37 下半年	686.06						243 (中央补)	预算数
38	15099.55							预算数

说明：资料来源：各个时期预算及统计数

币制单位：民国 10 年是大洋万元；民国 11 年至民国 25 年是毫银万元；民国 34 年至民国 35 年是法币万元；民国 36 年至民国 37 年上半年是法币亿元；民国 37 年下半年至民国 38 年是金圆券亿元

民国 10 年至民国 26 年会计年度“七月制”民国 34 年起改为“历年制”。上级补助不含专项补助。

照费等，但以戏院捐收入为最大宗。各项捐费征收标准和开征时间长短各有不同。

1. 戏院捐（戏捐）广州市原有海珠、东关、河南、乐善四间戏院。民国 11 年增加太平、宝华、南关三间，以戏院规模大小、经营情况好坏划分，由戏院业主或承认缴纳年捐。民国 11 年和民国 12 年收入分别为 5.31 万元（毫银，下同）和 2.9 万元。

2. 影画戏捐 民国 8 年开征时，由省批商认饷。拨归市以后，相继续办，先是每间月缴捐款大洋（下同）100 元。后改按座位票价划分为三等：月饷甲等 150 元，乙等 125 元，丙等 100 元。民国 19 年 6 月改为五等：特等 500 元，甲等 200 元，乙等 150 元，丙等 125 元，丁等 75 元。

3. 白话剧捐 先是西堤大新公司商人认捐开演，每月捐额 150 元，以后其他公司、茶楼相继缴捐开演。白话剧多附设于游艺场内，民国 12 年以后不再另缴捐。

4. 游艺场捐 按场内演白话剧、影画戏、技艺幻术戏、手托戏、男女瞽目粤讴及唱书等艺剧征收的场捐。民国 10 年，由东园新世界商人缴捐始办。民国 13 年市财政局制定专章，每月捐额分为三等：甲等毫银（下同）360 元，乙等 300 元，丙等 240 元。当时有游艺场五处，先施、西堤大新、惠爱大新、真光四家为甲等，丙等只有十八甫共和一家。民国 15 年 4 月 11 日起，加捐 50%，8 月 10 日改加 30%。

5. 技艺戏捐 始于民国 11 年 9 月，在涎香茶楼试办 10 天，捐额每天大洋（下同）5 元，期满以后曾规定月捐额 150 元。但技艺戏多附设于游艺场，以后未专设开演缴捐。

6. 清唱瞽姬牌照费 茶楼、旅店及公共娱乐场所雇用瞽姬清唱的，缴费领牌照后方可开唱，每季牌照费 30 元。

7. 手托戏牌照费 营业场所开演手托戏，先缴费领牌照，每季 30 元。

8. 清唱女伶牌照费 民国 13 年初，云来阁等 10 家茶楼、酒馆始办女伶清唱，每季缴牌照费毫银（下同）60 元，一次缴足两季。6 月改为每月 30 元。民国 24 年制定《广州市清唱女伶简章》，规定清唱时间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违反规定处以罚金。

9. 跳舞场牌照费 民国 17 年 4 月，市财政局公布《广州市公开跳舞场征收牌照费简章》，对营业性舞场不分等级，月征牌照费大洋 600 元，一次缴足三个月，期满续缴换照。

10. 娱乐场附加教育经费 此费按票价向购票人附征 10%。民国 13 年，驻粤滇军始征，次年拨归市征收，改充教育经费。民国 15 年，招商承办，民国 19 年，改照承商捐额八折由全行业分摊缴交。民国 21 年，收回官办，核定年捐额 20 万元，由各院场汇集解缴。民国 23 年 9 月，改由市财政局委派专员，设立“广州市娱乐场院附加教育经费征收处”征收。大戏院、影画院、游艺场及以戏剧为营业，凭票入座的，在场院售票时，一并代征代缴。茶楼、酒馆演唱女伶不收入场券的，不附征。

另外，民国 17 年市一度开办麻雀牌捐，属于赌捐性质，称为特种娱乐捐，全部拨充体育经费。民国 25 年裁废苛捐杂税，9 月又禁赌，即行停征。

民国 25 年 10 月，市政府核准将原征收各项娱乐性质的捐费合并，试办娱乐捐，统一制定《广州市政府财政局征收娱乐捐章程》，由市财政局派员征收。凡戏剧、电影、游艺场、马戏、幻术及其他有娱乐性质的，均依照娱乐场所票价 7% 征收。只收入场费而无门票的，依照座位数及营业状况估定每日捐额。举办义演经核准的给予减免。抗日战争爆发

后，民国 27 年 10 月，广州市被日军侵占，民国 31 年 4 月，国民政府在其统治区颁布《筵席及娱乐税法》，征收娱乐税。

抗战胜利后，娱乐税属市地方财政收入，为五项主要税收之一。戏院和各种娱乐场所从民国 34 年 10 月起征收，依票价 50% 计征。民国 35 年 12 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筵席及娱乐税法》。次年 3 月，市制订《征收细则》，税率改为 25%。凡戏剧院、电影院、音乐场、说书场、歌场、舞场、弹子场、球房、溜冰场及其他一切游艺戏曲供人娱乐的场所，以营利为目的者，均征收娱乐税，由顾客负担，院场代征代缴。税款三日内缴交，逾期加收滞纳金 10% 至 5 倍。不履行代征或瞒漏税款的，处以罚款，直至撤销营业牌照。机关、学校、团体为救灾或公共福利筹款临时演唱的，经批准后免征。民国 36 年 12 月全国统一税率为 30%；市修订《征收细则》后，由民国 37 年 10 月 15 日起实行。

二、花筵捐及附加费

花筵捐创于光绪年间，广东省由善后局批商承办。光绪三十二年，此捐项拨归巡警总局（后改为警务公所），供巡警薪费之用。民国以后相沿征收，由财政厅经管。民国 3 年，每年认缴年饷（大洋，下同）75.66 万元，另报效兵灾 40 万元。

广州设市后，民国 10 年 3 月起，省会花筵捐拨归市接管征收，供市政支用，仍由省财政厅核定年饷和批商承办。花筵捐，以妓女接客营业为课税对象，每名妓女每局征收 5 毫，11 月增至 7 毫（不包括附加清濠费 1 毫，附加工艺经费 2 毫），增加饷额全数归省财政厅。翌年 6 月 16 日，陈炯明叛变，花筵捐为叛军截收，9 月市一度收回，后又迭遭海军司令部等强收，至民国 12 年 4 月始由滇军交回市财政局，继续由商人承办。

民国 15 年 2 月起，花筵捐收回官办，设立征收处委派人员办理，每名妓女每局征收 8 毫（毫银，下同），另恢复上年减去的附加费 3 毫，共收 1.10 元。翌年，招商投承。民国 25 年 10 月，制定征收花筵捐章程，由市财政局设处征收。花筵捐属市税捐收入，但附加费归省。

花捐附加费。民国 7 年，花捐附加征收工艺费，每局 2 毫，初以收足 10 万元（毫银，下同）为限，但至民国 9 年 2 月，仍继续征收。民国 10 年，在省河花筵捐又增加清濠费附加，每局征收 1 毫。民国 12 年 8 月起，又附加征收教育经费，每局 4 毫。民国 18 年，省再增加附加建筑公路经费，每局征收 2 毫，民国 20 年，省又增征临时加二军费。民国 17 年，市为增加贫民教养院经费，每局附加 3 毫。民国 23 年起，全省统一花捐附加费，所有各种附加名目一律取消，统名为花捐附加费。由广州市委派人员办理。民国 26 年起，全省花捐附加费裁撤。

广州建市后，花筵捐是市的大宗收入，民国 10 年预算收入 64.5 万元，占市税捐 32%；民国 11 年，军队占有，其收入仍达 43.9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20.9%；民国 14 年，收入 45.1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13.4%；民国 15 年，收入 67.7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18.4%；民国 16 年，收入 51.7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10.3%；民国 17 年，收入 45.2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7.7%；至民国 21 年，收入仍为 43.5 万元，占市税捐收入 8.4%。

三、车船捐

清光绪十五年广东省开办轮拖渡岁饷。内河拖渡每艘年征 600 元，一轮兼拖两渡船的加饷 240 元；行驶海外轮船，以航行都市繁盛或偏僻而区别，每艘年征 3000~3300 元。所征饷项作海防经费。民国元年轮拖渡岁饷先后由交通、航政部门主管，航行于繁盛地方征 1040 元，中等繁盛地方征 910 元，偏僻地方征 780 元。税款由轮主交纳，收入归省财政。广州建市后，民国 10 年 2 月，陆续接办及开征车船捐费，收入属市，分为车捐和船捐。

(一) 车捐

1. 人力手车捐 民国 2 年，广州人力手车不多，由省内务部交通局经管。民国 7 年，广州市政公所（建市的筹备机构）成立后，制定《车辆交通章程》，规定除原省警察厅已批商承办 1250 辆外，其余车辆按年征收人力手车捐，人力手车自用 12 元（毫银，下同），营业 81.6 元；人力货车和手摇车 10 元；马车自用 12 元，营业 24 元；其他有轮车自用 6 元，营业 12 元。各种驾车车夫每人年缴照费 6 毫。民国 10 年，市政府建立后，手车捐归公用局管理，实有 1750 辆，招商投承底价每辆年饷 90 元，另代缴车夫每人年照费 6 毫。两年后，增至 3500 辆，每辆年饷 105 元，车夫照费 1.2 元。民国 14 年 3 月起，公用局裁撤，归并市财政局征收。至民国 21 年，手车增至 5000 辆。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民国 34 年 11 月，手车捐仍招商投承，手车 4590 辆，每辆日捐 90 元（法币，下同），11~12 月手车捐收入 2478.6 万元。

2. 汽车捐 民国 7 年，广州市政公所规定各种汽车征收年捐，两轮或三轮汽车自用 12 元（毫银，下同），营业 24 元，驾车人牌照费 5 元；四轮汽车自用 24 元，营业 72 元；载重汽车不逾 3 吨 120 元，逾 3 吨 240 元，驾车人牌照费 10 元。民国 12 年 9 月，开办市区搭客汽车（后称公共汽车），开始车额 15 辆，每车客座位 10 余个。以后车辆和座位陆续增加，历年均按行驶路线招商投承，捐款各有不同。民国 24 年 4 月，全市行驶路线 14 条，分 4 组招商投承。

(二) 船捐

1. 横水渡捐 民国 11 年 6 月，开办市内横水渡捐，对有渡客营业专用埠头的才征收。承商包缴，年饷 3 万元（毫银，下同）。民国 13 年增为 6.5 万元。民国 14 年为 7.15 万元，该年饷额 10% 拨给番禺县作警学经费。民国 18 年 2 月横水渡捐废除。

2. 过海电船捐 省河南北只有横水渡，交通不便。民国 10 年 11 月，创办机动（电）船渡客。由市财政局招商投承缴捐，每年捐额 1.8 万元。民国 12 年 2 月，增加靖海门、沙基渡客来往泮塘、荔枝湾航线，年捐 1200 元。民国 14 年，再增开芳村、花地、黄沙等地渡客航线，至民国 19 年 11 月承商捐额每年 8600 元。

车捐船捐收入情况，民国 11 年，车捐 16.4 万元，船捐 0.79 万元；民国 12 年，车捐 38.02 万元，船捐 2.51 万元；民国 14 年，车捐 40.93 万元，船捐 10.18 万元；民国 15 年，

车捐 45.86 万元，船捐 12.93 万元；民国 16 年，车捐 60.52 万元，船捐 12.52 万元；民国 17 年，车捐 85.17 万元，船捐 13.67 万元；民国 21 年，手车捐 78.63 万元，汽车捐 55.84 万元，过海电船捐 5.22 万元。

四、使用牌照税（费）

清光绪三十二年，因警费支绌，开征船牌警费（船舶牌照费），分等级由省河水巡警局收费。民国 3 年，改归广东航运局征收。广州建市后，船舶牌照费归市征收，由公用局办理，属市税捐收入。当年电船牌照费以船身长度划分为一、二、三等级，区分营业和自用征收。按年计算，一等营业 36 元（大洋，下同），自用 24 元；二等营业 24 元，自用 12 元；三等营业 12 元，自用 6 元，司舵照费 5 元。民国 14 年，交给市财政局管理，招商投承，以专员名义征收。民国 20 年起收回自办，委派人员设广州市船舶牌照费征收处办理。先后制订和修正《广州市征收牌照费章程》，规定在市属河面行驶的各种船舶及司舵人一律报领牌照，每年更换一次。牌照费分为紫洞艇、胥江艇、楼船、厨艇、营业艇、沙艇、仔舢艇、大厅艇、妓艇、挖沙艇、搬运艇、洋舢舨、营业或自用电船、横水渡等 15 类，再按照船身长度区分一至四等（楼船、厨艇、洋舢舨、横水渡除外）征收，年征最高 7.2 元（毫银，下同），最低 0.6 元，司舵一律 5 元。

民国 16 年，包商承办汽车牌照费，年收 1.18 万元。民国 19 年，提高营业用车征收标准。民国 25 年 12 月，合并改为车轿牌照费。征收标准：营业汽车七座、五座，自用汽车二轮、三轮，营业运货汽车 2 吨、3 吨及公用汽车，最高 280 元，最低 29 元。营业人力手车，自用人力手车，马车，营业人力和兽力货车，营业自行车和肩舆最高 30 元，最低 2 元。征收至抗日战争日军侵占广州止。

1945 年抗战胜利后，广州市制订《使用牌照税征收暂行章程》，当年 12 月 15 日开征，由市财政局征收，凡在广州市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的车、船、肩舆、驮兽（不包括中央征收的机动车辆）均须领牌纳税。每年按营业车船种类分级订定税额。自用的，减少 $\frac{1}{3}$ 征收。征收税额分为：兽力车四轮 300 元（法币、下同），两轮 240 元；人力车四轮 200 元，两轮（包括黄包车）100 元；自行车 80 元。人力驾驶船按船长分五等，船长 5 丈以上的为一等 350 元，1 丈以上不满 2 丈为五等 60 元；机器动力船按吨计算，每吨 20 元，肩舆每乘 60 元。在其他县市领牌纳税的车船，路经或停留一个月内的，或海关已征收船钞的，以及公用交通工具、横水渡、船长不及 1 丈的船舶等均予免征。民国 35 年，税额调整为：兽力车四轮 5000 元，两轮 3000 元。人力车四轮 2000 元，两轮 1500 元，自行车 2000 元。人力驾驶船改按载重分七等，载重 40 吨以上为一等，4000 元；半吨以上未 1 吨为七等，1000 元；未 半吨的免征。机器动力船每吨 500 元，不足 1 吨免征。肩舆、驮兽每乘均年征 1000 元。自用减半不变。在其他县市已纳税车船经过停留时间改为两个月以内免税。民国 36 年，原由中央征收的机动车辆捐归市征收，税率比前增加 1 倍。自用则减 $\frac{1}{2}$ 征收。专供农业使用的交通工具免征。民国 37 年下半年，市制订《征收细则》，税额改以金圆券为单位计征。使用牌照税收入，民国 34 年 12 月 5 万多元（法币，下同），民国 35 年